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王曉永先生及張俊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宋春風先生、梁鑫傑先生、林立先生及鄭海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¹。
- 本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根据企业合理的实际业务需求，基于正当商业目的开展的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需分别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¹ 关联交易额度为合并口径，涵盖关联方与本行及附属机构发生的关联交易，下同。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行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对《关于本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程凤朝先生回避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26 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 同意核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92 亿元²，额度有效期 2 年（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401 亿元，支用限额 401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91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郑海阳先生回避表决。

2. 同意核定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120 亿元，额度有效期 2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03 亿元，支用限额 103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7 亿元。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刘永好先生回避表决。

3. 同意核定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100 亿元，额度有效期 2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00 亿元，支用限额 100 亿元。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程凤朝先生回避表决。

4. 同意核定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98 亿元，额度有效期 2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45 亿元，支用限额 45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3 亿元。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

² 以下金额对应币种均为人民币。

林立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本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中涉及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前次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本行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行核定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113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03 亿元，支用限额 103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0 亿元，额度有效期 2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末，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前次预计金额	业务品种	2024 年交易金额 (余额/发生额)	2025 年 1-9 月交 易金额 (余额/发 生额)
授信类 关联交易	103 亿元	各项贷款、债券投 资等	41.74 亿元	37.93 亿元
非授信类 关联交易	10 亿元	收单服务	0.05 万元	0.69 万元
		存款	2.32 亿元	3.80 亿元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核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涉及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592 亿元，额度有效期 2 年（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

额度 401 亿元，支用限额 401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91 亿元。

（1）授信类关联交易

业务品种：①金融机构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金融机构业务品种。②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与本行附属机构开展的各项授信类业务。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与本集团开展的存款、同业存单、卖出债券回购业务、结售汇业务、不良资产转让业务、委托或受托销售、托管业务等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授信业务。

2.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120 亿元，额度有效期 2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03 亿元，支用限额 103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7 亿元。

（1）授信类关联交易

业务品种：①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②金融机构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等金融机构业务品种。③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与本行附属机构开展的各项授信类业务。上述①和③项业务品种的使用不得为信用方式。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与本集团开展的存款、债券销售、托管业务、综合服务等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授信业务。

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100 亿元，额度有效期 2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00 亿元，支用限额 100 亿元。授信额度均分配予资金融出分项，可用于分项下全业务品种出账使用。

4.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98 亿元，额度有效期 2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45 亿元，支用限额 45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3 亿元。

（1）授信类关联交易

业务品种：①资金融出分项授信额度 40 亿元，产品期限不超过 1 年。②资金交易分项授信额度 1 亿元，产品期限不超过 1 年。③票据交易分项授信额度 4 亿元，产品期限符合监管规定。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集团开展的存款、委托或受托销售、债券业务、托管业务等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授信业务。

上述关联交易额度均包含存量未到期授信业务，关联交易额度生效后，相应关联方集团尚在有效期内的集团最高授信额度同时失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468 亿元，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4.34%。截至 2024 年末，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5,712.76 亿元，负债总额为 5,501.67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2.97 亿元，净利润 14.44 亿元。

2.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3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永好先生，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农牧业和投资。截至 2024 年末，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1,894.19 亿元，负债总额为 1,239.79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32.66 亿元，净利润 5.28 亿元。

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270 亿元，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持股。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是首批试点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在日常经营中，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协同工商银行为客户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方案。截至 2024 年末，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838.62 亿元，负债总额为 1,312.91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84.95 亿元，净利润 47.97 亿元。

4.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39.18 亿元，企业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

司，持股比例 30%。截至 2024 年末，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517.05 亿元，负债总额为 5,953.96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1.05 亿元，净利润 109.02 亿元。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持有本行股份合计 4.995%，本行董事郑海阳先生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法人。
2.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持有本行股份合计 5.26%，本行副董事长刘永好先生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法人。
3. 本行独立董事程凤朝先生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法人。
4. 本行董事林立先生为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 同意核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592 亿元，额度有效期 2 年（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401 亿元，支用限额 401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91 亿元。
2. 同意核定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120 亿元，额度有效期 2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03 亿元，支用限额 103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7 亿元。
3. 同意核定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100 亿元，额度有效期 2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00 亿元，支用限额 100 亿元。
4. 同意核定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98 亿元，额度有效期 2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

额度 45 亿元，支用限额 45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3 亿元。

定价政策：本行与上述关联方及其关联企业开展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额度项下各产品/业务利润率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符合监管相关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根据企业合理的实际业务需求，基于正当商业目的开展的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